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3007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4年1月7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本案校內申請至113.12.31(星期二)
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4月8月1日開始。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裝

訂

線

(二)為落實學術倫理，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

五、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d-b9b2-ab66c156801f?l=ch>）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440、7568、7847、7980、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